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8156號

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簡伯恩(即簡孝軒之繼承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更正聲明，應更正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（連帶）給付聲請人…。
- 二、重新提出被繼承人簡孝軒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被繼承人簡孝軒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- 四、重新提出被繼承人簡孝軒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五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- 六、改列全體繼承為債務人（應詳列姓名、戶籍住址）。
- 七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5,609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

01 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
02 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】。

03 八、查欠債還錢雖屬當然，惟行使權利應符合相關法律規
04 定，本件債權人行使權利切勿觸犯刑法詐欺、重利等相
05 關罪責，否則本院非訟法官將依職權告發。

06 九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
07 駁回其聲請。

08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0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3 書 記 官 謝明松